



投保單位及高額獎金 補充保險費大補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115年度



大綱



01 扣繳對象與項目

02 扣繳步驟

03 基本概念

04 實例說明

05 常見問題

06 繳納錯誤處理

07 查核

08 Q&A

由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自行計算按月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投保單位(§34)

★投保單位

給付薪資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加收補充保費。

▶每月支付薪資總額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所得格式代號50、79A、79B）。

保險對象(§31)

對經常性薪資以外，保險對象的6種所得或收入，加收補充保費。

- ★高額獎金（所得格式代號50、79A、79B）
- ★兼職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79A、79B）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格式代號9A、9B）
- ★股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4、71G）
- ★利息所得（5A、5B、5C、52、73G）
- ★租金收入（所得格式代號51、74G）

補充保險費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計算補充保費

列印繳款單

期限內繳納

申報明細資料

1. 投保單位(雇主)：**不需申報明細**
(薪資總額-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2.11%**
2. 保險對象：
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1. 網際網路
2. 單機版
3.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4. 電話或臨櫃服務

1.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2. 便利商店臨櫃繳費
3. 自動櫃員機繳費
4. 網際網路繳費(網路版)
5.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單次約定-網路版)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須申報扣繳明細**

1. 按月申報:網路、媒體(繳納補充保費時)
2. 年度申報:網路、媒體、書面(每年1月31日前)

投保單位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text{當月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text{給付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費率}(2.11\%)$

不計入: 僱主、育嬰留停、停保

所得格式代號

50: 薪資所得

79A: 取得酬勞員工之股票

79B: 取得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股票

所得內涵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補助、獎品、股票...

含實物
給付

給付對象

員工、非員工、負責人、董監、兼職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法§34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55
所得稅法§14第1項第3類



不拘發放形式

不論發放對象

投保單位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受僱者投保金額怎麼查

- 繳款單正面：保險費計算表下方，「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多憑證網路平台：各類明細表申請/G1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報表檔案。
-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申請補寄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申請/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薪資所屬月	薪資給付月	保費年月	薪資總額	薪資給付月 受僱者投保金額	61應繳金額	說明
114/12	115/01	115/01	3,000,000	3,480,000	0	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無需繳納
115/01	115/02	115/02	5,000,000	3,480,000	32,072	$(5,000,000 - 3,480,000) * 2.11\%$
...	

次月發放薪資者(多數民間企業之作法)

115年1月:

A. 薪資發放

- a. 1月5日支付114年12月之薪資40萬元
- b. 1月10日支付董監事車馬費及兼職人員工資共6萬元
- c. 1月20日支付114年之年终獎金共60萬元

B. 115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348,000元

健保法第34條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begin{aligned} 1. & \left[(a + b + c) - \text{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right] \times 2.11\% \\ & = (40\text{萬} + 6\text{萬} + 60\text{萬} - 348,000) \times 2.11\% \\ & = 15,023\text{元} \end{aligned}$$

2. 115年1月之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健保署於115年2月20日所寄發之繳款單中提供

3. 給付時點為115年1月，故列印繳款單時保費年月應為**115年1月**

一 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如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

- 雇主薪資所得，應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 雇主以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非受僱者，故其**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之「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但在計算股利補充保費時，可扣除該投保金額。

二 無受僱者的投保單位(僅雇主一人加保或無須成立投保單位者)，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 毋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三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投保金額能否計入投保單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中？

- 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單位並無負擔該員工的保險費，所以該員工的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的「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四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或延後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 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另逢農曆春節而提前一週至二週跨月給付時，亦同。

保費年月	給付日	薪資	受僱者投保金額	1月應繳金額
115年1月	115.1.5	3,000,000	2,880,000	→ 78,492
	115.1.28(逢春節提前給付)	3,600,000		
115年2月	111.2.5	↪ 0	3,000,000	→ 0

五

投保單位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以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 若投保單位（僱主）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合併計算**所給付薪資期間，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取補充保險費。

六

勞工退休自提6%是否列入健保法第34條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又其他免稅之薪資所得（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伙食費）是否列入健保法第34條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79A及79B**）規定。
- 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伙食費及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未列於所得格式代號50之薪資所得計算，故不列入投保單位（雇主）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七

雇主支付薪資之對象，若未具健保加保資格者，也要就該筆薪資負擔補充保險費嗎？

- 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第1類第1日至第3日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 另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前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之合計額。**未具加保資格者雖無須負擔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仍應就該筆薪資，負擔補充保險費。**

高額獎金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被保險人領取服務單位所發放之獎金，當全年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需扣取補充保費

● 獎金定義：
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收入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
(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所得格式代號

50:薪資所得

79A:取得酬勞員工之股票

79B:取得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股票

所得形式

現金

票據

股票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

不含實物給付

給付對象

單位保險對象
含員工、留職停薪
未在保員工、離職員工
、負責人、董監...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免扣繳對象

- 未具或喪失投保資格者
- 第5類(低收入戶)

高額獎金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勞動基準法§2：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列入投保金額

- ✓ 工資、薪金、計時、日、件以現金或實物給付之獎金、津貼
- ✓ 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看實質不看名目

績效獎金
出勤獎金
團體獎金
全勤獎金
佣金
生產效率獎金
按月發給的
久任獎金

房屋津貼
伙食津貼
輪班津貼
夜勤津貼
...

名為獎金
實為工資

工資

年終獎金
考核獎金
三節獎金
紅利
自行利用且無需單據核銷之旅遊獎金
員工刷卡金
員工酬勞之股票
...

獎金

補助

結婚、教育、生育、喪葬、健檢、醫療補助、保險費、差旅費、慰問金、補償費、夜點費、誤餐費、董監車馬費...

非屬獎勵性質
無須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

- ✓ 非經常性
- ✓ 單方目的且具勉勵、恩惠性質之給予

高額獎金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給付時投保金額 × 4

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補充保險費 = 獎金之費基 × 費率

單次給付逾1,000萬元之部分免扣取(費基超過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min(C、E)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11%)
115/01/28	年終獎金	38,200	152,800	150,000	150,000	-	-	-
115/06/02	端午獎金	40,100	160,400	20,000	170,000	9,600	9,600	203
115/09/08	中秋獎金	40,100	160,400	10,000	180,000	19,600	10,000	211

高額獎金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一 給付時員工已離職，是否須扣取？給付時員工已死亡，是否須扣取？

- 離職：比照在職員工方式計算、扣取；以轉出當月投保金額4倍計算。
- 死亡：給付時員工已不具健保資格，無須扣取。

離職

115.1.10 離職

當月投保金額36,300

115.2.2 給付獎金20萬元

115.2.2 給付時應扣繳： $(20萬 - 36,300 * 4) * 2.11\% = 1,156$

死亡

115.1.10 死亡

115.2.2 給付獎金20萬元

115.2.2 給付時無須扣繳

二 離職後重新任用之員工，如何計算及扣取？

同一投保單位離職前及重新任用後**同一年度給付之獎金**均需累計。

115.1.10
給付獎金
8萬元

115.3.1
離職

115.7.5
重新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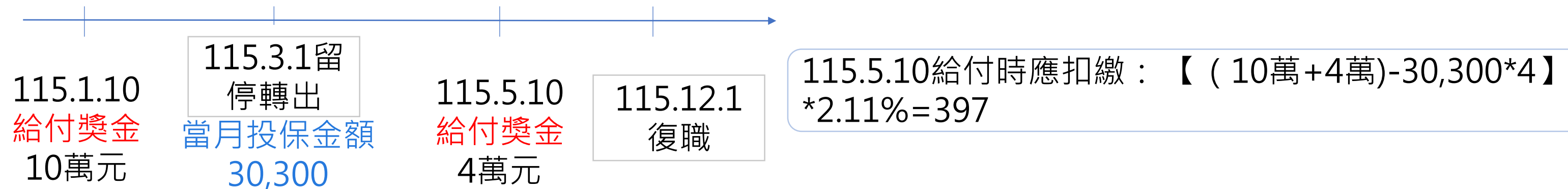
115.9.10
給付獎金
4萬元

115.9.10 給付時應扣繳：
 $【8萬 + 4萬 - 26,400 * 4】 * 2.11\% = 304$

三

留職停薪期間未於原投保單位投保之人員，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及薪資所得時，其留職停薪期間受領之獎金須否與留職停薪前獎金累計？

➤ 留職停薪期間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應與留職停薪前之獎金累計，如全年累計獎金逾留職停薪轉出當月之投保金額4倍部分，扣繳補充保險費。



四

負責人若於公司內領有薪資所得及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是否應扣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 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包含負責人，因此負責人若領取有高額獎金，仍應以其投保金額計算超過4倍部分之獎金，扣繳補充保險費。

五

單位內加保的員工亦擔任公司董事，公司發放的董事酬勞，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公司所發放的**董事酬勞**(屬公司的盈餘分派)，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該筆酬勞應列入**全年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六

給付董監事車馬費，是否應扣收補充保險費？

- 董事為公司員工（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非屬獎勵性質者，不須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 董監事非公司員工（未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應於給付時，由公司代扣其個人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七

公司為獎勵員工，發給定額獎金供員工旅遊，或由公司直接付給旅行社，請問此筆獎金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若員工係領取現金，自行利用且無需憑單據核銷者，則公司必須將其列入全年獎金之累計基礎，當全年累計之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應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若由公司付給旅行社，則該筆給付屬實物給付，無須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八

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是否包含實物？

商品禮券、電影票...等是否須納入計算？

- 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費基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不包含實物。
-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係指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
- 商品禮券、電影票形式之給予，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所以不必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列印繳款單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繳納：自行列印繳款書繳納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便民服務 健

首頁 / 健保服務 / 投保與保費 / 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補充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1. 教您怎麼計算補充保險費
2. 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
3.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共 3 筆資料，第 1/1 頁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作業說明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檔案上傳\)](#)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媒體檔檢核程式\(115/1/23更新-New!!\)](#)

MD5 驗證碼：656573D6BDA4BEBC1276F95F7BC2AA66

申報與繳納一次搞定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作業說明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檔案上傳\)](#)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媒體檔檢核程式\(115/1/23更新-New!!\)](#)

MD5 驗證碼：656573D6BDA4BBEC1276F95F7BC2AA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納金額，並勿重複列印導致重複繳納。網路謠言澄清：健保署不會因民眾就醫次數高，要求自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使用指南

請插入單位憑證，輸入統一編號及憑證PIN碼按登入

瀏覽器：CHROME 148.0.0.0 作業系統：WINDOWS

是否支援使用憑證：

統一編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

憑證PIN碼
請輸入憑證PIN碼

憑證PIN碼輸入三次錯誤鎖卡，請至各憑證管理中心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單位憑證第一次使用 **單位憑證上傳**

(若單位憑證更新，請點選「單位憑證上傳」更新憑證)

登入 離開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便民服務

健保表單下載

首頁 / 重要政策 / 二代健保 / 書表及檔案格式

書表及檔案格式

1. 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
2. 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
3. 補充保險費明細更正申報書
4. 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
5. 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繳款資料更正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檔案下載編號：4-1

給付類別、年月或金額錯誤

- 檢附原繳款收據影本
- 原繳款資料與正確繳款資料，兩邊金額要一致

單位代號或統一編號錯誤

- 繳款單位基本資料請填繳款收據上之原繳款單位。
- 檢附原繳納收據**正本**；若無收據正本，請提供聲明書，敘明理由，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單位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單位名稱	健康公司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項次	繳納日期	原繳款資料			正確繳款資料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投保單位代號/扣費單位統編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備註	
一	1150130	61	11501	4100	123456789	61	11501	4000	拆解後合計金額需等於原繳款金額4100元	
					87654321	63	11501	100		
二	1150203	62	11501	500	87654321	62	11502	500	本筆為更正繳款月份	
※當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因誤填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而發生繳款錯誤情事時，得檢具本更正申請書及原繳款收據聯影本(若誤繳不同單位之補充保費須檢具原繳款收據聯正本)，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繳款資料更正。 ※所得類別代號：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76-股利所得(信託)、77-利息所得(信託)、78-租金收入(信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受理單位					更正單位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如有第2筆繳款資料要更正，則逐筆拆解，依序往下填寫

溢繳退費-投保單位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檔案下載編號：
5-3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受理編號	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請影印一份自行存查)									
投保單位名稱	中央健康保險署								蓋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聯絡人：	甄健康				聯絡電話：(02) 12345678				
通訊地址：	□□□								
保費年月	退費原因代碼 (見背面說明)	更正前			更正後			核退金額 (健保署填列)	
		支付薪資總額	投保金額總額	已繳金額	支付薪資總額	投保金額總額	應繳金額		
110/7	X	1,500,000	1,300,000	4,220	1,500,000	1,400,000	2,110		
110/8	Y	2,000,000	1,600,000	8,440	2,000,000	1,800,000	4,220		
110/9	o			5,000			0		
		已繳總金額(A) 17,660 元			應繳總金額(B) 6,330 元			合計	
保費期間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			申請退費總金額(C)=(A)-(B) 11,330 元				
注意事項	一、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2.11%。 二、申請單位如有積欠健保費或滯納金等，退費金額將優先償抵欠費。退費經償抵欠費後，如尚有餘額，是否沖抵次月以後貴單位各項健保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請再勾選下列退費方式(單選)。								
退費	勾選轉帳者，請將可清晰辨識的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選擇轉帳退費-手續簡便，快速入帳，減省存票時間-感謝您！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投保單位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_____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信合社/農會/漁會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溢繳退費-扣費單位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檔案下載編號：5-1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扣費單位專用)

受理編號	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
(請影印一份自行存查)

扣費單位名稱	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蓋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0	8	6	2	8	4	0		7
聯絡人：甄健康	聯絡電話：(02)12345678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扣費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2 獎金 投保單位代號 123456789 (獎金必填)	給付期間	110 年 7 月 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 兼職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 執行業務收入		至
	<input type="checkbox"/> 66 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67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68 租金收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更正前已繳總金額(A)	更正後應繳總金額(B)	申請退費金額(C) (C)=(A)-(B)	核退金額 (健保署填列)
	19218 元	228 元	18990 元	元

勾選轉帳者，請將可清晰辨識的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選擇轉帳退費~手續簡便，快速入帳，減省存票時間~感謝您！

- 申請扣費單位/扣費義務人如有積欠同一單位同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或滯納金將優先償抵。
- 退費經償抵欠費後，如尚有餘額，並有下列欠費項目，同意退費金額償抵(非必填)：
可複選，請以 1、2、3、4 標示優先償抵順序
 同一扣費單位之補充保險費欠費 同一扣費義務人之補充保險費欠費 同一扣費義務人之個人欠費 其它，請填寫償抵之單位代號或個人身分證：_____。
- 退費經償抵欠費後，如尚有餘額，請勾選退費方式：
1.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扣費單位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清冊(扣費單位)

附件

欄位名稱	筆數	1	2	3	4	5	6	7	8
所得(收入)類別代碼		63	65	62					
申請退費原因代碼		1	6	T					
所得給付日期(年月日)		110/7/10	110/10/30	110/8/20					
所得人身分證號		B123456789	E223456789	S123456789					
原申報扣費明細編號 (尚未申報者免填)		DPR086284071100 820001	DPR086284071101 103001						
更正前所得(收入)給付金額		750000	100000	200000					
更正後所得(收入)給付金額		750000	100000	150000					
更正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15825	2110	1283					
更正後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0	0	228					
更正前扣費當月投保金額 (獎金填寫)				34800					
更正後扣費當月投保金額 (獎金填寫)				34800					
更正前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獎金填寫)				200000					
更正後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獎金填寫)				150000					
更正前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金額(股利填寫)									
更正後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金額(股利填寫)									

溢繳結轉-扣費單位



檔案下載編號：9

溢繳結轉下年度(僅適用扣費單位)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跨年度溢繳結轉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扣費單位名稱								蓋章	請蓋扣費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印章
統一編號									
扣費義務人姓名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給付年度	所得類別	溢繳結轉金額	結轉沖抵年度	備註					
			健保署一律結轉至給付年度之次一年度相同所得類別沖抵。						

填表說明

- ※當扣費單位核算當年度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有溢繳情事時，得檢具本結轉申請書，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當年度溢繳金額結轉至次一年度沖抵；惟請於次一年度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務必先行扣抵**同一所得類別結轉金額**後之淨額列印繳款書繳納。
- ※所得類別代號：**(本表不適用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 ※扣費單位倘為繳款單位或所得類別或給付月份錯誤，不適用本申請書，請改填寫「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辦理繳款資料更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補充保費查核

扣繳對象與項目

扣繳步驟

基本概念

實例說明

常見問題

繳納錯誤處理

查核

給付時未扣取

查核開單時，員工已離職扣不到怎麼辦？
若給付時不及扣繳，扣費義務人有先行墊繳義務

仍然要繳

62 高額獎金

比對財稅資料

發函輔導

申復

開單

繳納

按時申報要記牢



主動繳納沒煩惱

61 投保單位

比對財稅資料

逕行開單

申復

繳納

如有疑問，可撥打下列分機
03-4339111

投保單位
高額獎金

單位代號尾碼承辦人

兼職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4123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所得

6609、6610、6611、6613

申報明細

網路申報：6610、6611
書面申報及更正：6613

END

感謝聆聽

